

2025 年“味美浙江”主题美食文化主题展 区（丽水名店名街）布展活动 合 同 书

丽水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杭州回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推进浙菜发展和精品市集建设的重要指示，发挥餐饮在消费服务中的基础作用，深化“味美浙江”品牌，展现“百姓节日”魅力，强化扩内需促消费效能，释放餐饮行业经济带动作用，持续打响“味美浙江”品牌，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举办 2025“味美浙江”餐饮消费欢乐市集的预通知》及浙江省商务厅 2025“味美浙江”食在杭州餐饮消费欢乐季工作部署会会议精神，为进一步传承、挖掘、创新和弘扬我市餐饮文化，提升丽水餐饮的影响力和国内外知名度，推广展示丽水特色食材和餐饮文化风采，打造中国丽水·美食之都“处州万象宴”，加快建设山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推动共同富裕，参加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杭州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举办的“2025“味美浙江”餐饮消费欢乐市集”。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本次活动的供应服务商，为明确双方责任，签订以下条款，以资双

方信守：

一、项目主题、活动主题、时间、地点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味美浙江”主题美食文化主题展区（丽水名店名街）布展活动。

（二）活动主题：味美浙江 韵富山海 滋养千年。

（三）活动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28 日。

（四）启动仪式地点：浙江展览馆南广场。

二、主要内容

按照《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举办 2025 “味美浙江” 餐饮消费欢乐市集的预通知》文件精神，整个街区的设计主题结合文化特色与浙江水系风貌，围绕运河码头、古镇老街、市集等，精心策划特色展区展览活动。为确保与展示区域整体风格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安全性，并为巡展嘉宾和参展观众呈现全景沉浸式街景氛围，搭建的丽水馆在设计应保持主体风格的一致性，展示丽水地域特色和地理地貌的多样性，突出丽水市地域风情和独特魅力，充分结合丽水美食名店或名街进行场景化搭展布展，展现丽水美食的独特魅力。

（一）展馆设计、搭建和布展面积：总面积 279 m²，其中名店名街特装展区 90 m²。

（二）设计要求：展馆搭建需结合丽水美食名店或名街进行场景化打造，搭建的建筑主体需有屋顶，结构高度不超过 4 米，装饰性结构高度不超过 6 米，要求 VIP 通道宽度 ≥ 3.5

米，关键体验点不要有遮挡，沿途需设置直观清晰的指示，在观众动线中预留足够的通道空间保障高峰期人流畅通。展区设计规划时需充分考虑户外活动的各类可能突发情况，注意防风防雨，确保搭建和活动期间的安全性和体验感。

（三）结构安全：展区设计规划时需充分考虑户外活动的各类可能突发情况。搭建装置限高 4 米（按照《搭建手册》要求）。展区设计要注意防风防雨，确保搭建和活动期间的安全性和体验感。

（四）乙方应严格遵守味美浙江活动的各项要求，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做到文明、安全、顺利施工，确保安全。乙方要安全生产，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如果乙方施工搭建、撤馆等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完成时间：于 4 月 23 日 12:00 前完成，交甲方布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因工期延误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但不能误工。有特殊天气、特殊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

（六）负责策划、组展餐饮名吃、名点、名饮、老字号展示，松阳茶艺、遂昌长粽、彩带和缙云烧饼非遗美食表演。

（七）做好活动期间的值班、上下联系工作。

三、价格及付款方式

项目总价为贰拾肆万陆仟叁佰元人民币（¥246300），包含税费等全部费用。2025“味美浙江”餐饮消费欢乐市集活动圆满结束经双方验收结算且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杭州回声广告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8378352815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紫金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5MA2J06MP9M

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三）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服务、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延期交付等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赔偿金。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5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5天以上的，逾



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本合同服务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四）乙方所提供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等）。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则须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丽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其他事项

(一)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丽水市商务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杭州回声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